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3,244千元及839,0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22%及19.59%；負債總額分別為233,367千元及166,44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31%及16.1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8,103千元及(31,45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6.13%及20.4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	\$ 690,436	100	741,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	582,727	84	658,256	89
營業毛利	107,709	16	83,12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598	4	26,792	4
6200 管理費用	38,486	6	51,0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8	4	21,2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33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94,855	14	98,97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54	2	(15,8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8,420	1	3,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2)	(2)	(8,876)	(1)
7050 財務成本	(2,006)	-	(1,5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8)	(1)	(7,3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356	1	(23,1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56	-	1,956	-
本期淨利(損)	6,700	1	(25,12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03	5	(128,442)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303	5	(128,442)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14	4	(128,442)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4	5	(153,567)	(2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3	-	(23,7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7	1	(1,369)	-
	\$ 6,700	1	(25,12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71	4	(146,56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6,543	1	(7,003)	(1)
	\$ 36,914	5	(153,567)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2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本期淨損	-	-	(23,756)	-	-	-	-	-	(23,756)	(1,369)	(2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808)	-	-	-	-	(122,808)	(5,634)	(128,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756)	(122,808)	-	-	-	-	(146,564)	(7,003)	(153,5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684	-	1,684	-	1,684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113,723)	(161,571)	-	(2,251)	(10,774)	(205,401)	3,101,116	148,616	3,249,73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本期淨利	-	-	1,343	-	-	-	-	-	1,343	5,357	6,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17	(6,089)	-	-	-	29,028	1,186	30,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	35,117	(6,089)	-	-	-	30,371	6,543	36,9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711	-	711	-	71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2,992)	(50,552)	(16,906)	-	(2,857)	(161,282)	3,036,751	149,195	3,185,946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56	(23,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09	52,532
攤銷費用	741	4,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33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0)	-
利息費用	2,006	1,532
利息收入	(4,594)	(2,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1,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5)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61	56,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65)	(8,054)
應收帳款	(86,228)	37,874
其他應收款	(3,434)	(5,433)
存貨	4,956	3,118
預付款項	(3,827)	48,309
其他流動資產	2,174	194
其他營業資產	543	3,785
應付票據	133	579
應付帳款	(56,967)	(88,912)
其他應付款	(17,856)	(52,396)
其他流動負債	(375)	(9,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41
其他營業負債	-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521)	(70,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104)	(36,716)
收取之利息	4,555	2,714
支付之利息	(1,741)	(1,40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4)	5,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94)	(2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	(6,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1	3,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0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02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74)	(2,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26)	(6,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8,306	-
短期借款減少	(398,490)	(10,6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822	(10,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03	(47,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5)	(93,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90	1,05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9,395	960,71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49,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51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64,220	攤銷後成本	564,22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49,719	(149,71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19	(9,200)		-	(9,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IAS 39期初數	(1,617)	1,617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617)	-		-	(1,617)
合計	\$ 148,102	-	(9,200)	138,902	-	(10,817)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61.97 %	61.97 %	61.97 %	(註3)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 %	(註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55.00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銷售	- %	- %	92.06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60.34 %	60.34 %	60.34 %	(註3)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 %	- %	100.00 %	(註3)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 %	- %	100.00 %	(註3)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5,520	4,607	2,484
活期存款	550,237	903,392	888,227
定期存款	513,638	164,091	70,000
	\$ 1,069,395	1,072,090	960,711

(二)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40	8,6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49,719	149,719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按公允價值衡量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資產利益請詳六(二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 <u>134,43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合併公司對LEDLitek Co., Ltd. 不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312	3,547	14,5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44,893	558,652	660,766
催收款	51,841	51,841	51,841
減：備抵損失	<u>(54,925)</u>	<u>(53,179)</u>	<u>(57,135)</u>
	<u>\$ 651,121</u>	<u>560,861</u>	<u>669,9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26,632	0.14%	877
逾期30天以下	18,548	5.12%	950
逾期31~90天	6,740	7.60%	512
逾期91~180天	<u>2,285</u>	<u>32.60%</u>	<u>745</u>
	<u>\$ 654,205</u>		<u>3,084</u>
	<u>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0天以上	\$ <u>51,841</u>	100%	<u>51,84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30天以下	\$ 13,380	2,152
逾期31~180天以下	<u>2,601</u>	<u>7,986</u>
	<u>\$ 15,981</u>	<u>10,13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依IAS39)	\$ 53,179	54,59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33	2,616
外幣換算損益	<u>13</u>	<u>(73)</u>
期末餘額	<u>\$ 54,925</u>	<u>57,135</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6,832	3,359	25,74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6,507)</u>
合計	<u>\$ 6,832</u>	<u>3,359</u>	<u>9,237</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19,163
減損損失迴轉	<u>(2,656)</u>
合計	<u>\$ 16,507</u>

(六)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原 料	\$ 119,535	127,254	107,664
物 料	3,441	3,240	3,10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0,327	78,442	66,308
製成品	<u>137,668</u>	<u>156,991</u>	<u>129,120</u>
	<u>\$ 360,971</u>	<u>365,927</u>	<u>306,1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5,90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79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8.03 %	38.03 %	38.03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9.66 %	39.66 %	39.6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233,695	201,321	181,849
非流動資產	131,403	130,418	130,898
流動負債	(144,245)	(134,422)	(119,521)
淨資產	\$ <u>220,853</u>	<u>197,317</u>	<u>193,22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3,990</u>	<u>74,972</u>	<u>73,480</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23,033</u>	<u>70,235</u>
本期淨損	\$ 20,151	(3,651)
其他綜合損益	3,554	(11,354)
綜合損益總額	\$ <u>23,705</u>	<u>(15,00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7,663</u>	<u>(1,3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9,015</u>	<u>(5,706)</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059)	46,1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86)	8,148
匯率影響數	3,385	(11,35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6,660)</u>	<u>42,92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208,894	178,359	202,788
非流動資產	31,674	32,509	35,511
流動負債	(103,112)	(65,479)	(64,921)
非流動負債	(3)	(3)	(6)
淨資產	<u>\$ 137,453</u>	<u>145,386</u>	<u>173,37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4,514</u>	<u>57,660</u>	<u>68,759</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29,637</u>	<u>29,638</u>
本期淨損	\$ (8,777)	(1,558)
其他綜合損益	311	(1,587)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6)</u>	<u>(3,1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3,481)</u>	<u>(6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358)</u>	<u>(1,247)</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951	25,6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5	1,7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2)	-
匯率影響數	440	(1,5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2,514</u>	<u>25,789</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7,860	1,441,709	50,770	252,597	2,812,987
增 添	-	130	5,787	2,835	1,642	10,394
處 分	-	-	(8,834)	(1,321)	(509)	(10,664)
重 分 類	-	-	8,219	309	-	8,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43	17,745	688	3,233	31,4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17,733</u>	<u>1,464,626</u>	<u>53,281</u>	<u>256,963</u>	<u>2,852,6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0,194	1,754,978	57,344	266,848	3,159,415
增 添	-	-	4,217	463	678	5,358
處 分	-	(194)	(6,809)	-	(848)	(7,851)
重 分 類	-	-	1,097	206	21	1,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42)	(65,128)	(2,199)	(11,116)	(111,88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786,558</u>	<u>1,688,355</u>	<u>55,814</u>	<u>255,583</u>	<u>3,046,36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9,550	787,188	36,259	84,656	1,077,653
本年度折舊	-	5,879	32,457	1,158	4,815	44,309
處 分	-	(236)	(4,394)	(1,321)	(517)	(6,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0	7,933	393	1,264	11,23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76,833</u>	<u>823,184</u>	<u>36,489</u>	<u>90,218</u>	<u>1,126,7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7,215	788,505	40,645	118,975	1,095,340
本年度折舊	-	6,126	39,855	1,423	5,128	52,532
處 分	-	(160)	(3,989)	-	(848)	(4,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45)	(21,836)	(1,301)	(3,636)	(31,31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8,636</u>	<u>802,535</u>	<u>40,767</u>	<u>119,619</u>	<u>1,111,55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051</u>	<u>638,310</u>	<u>654,521</u>	<u>14,511</u>	<u>167,941</u>	<u>1,735,33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60,051</u>	<u>640,900</u>	<u>641,442</u>	<u>16,792</u>	<u>166,745</u>	<u>1,725,93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60,051</u>	<u>672,979</u>	<u>966,473</u>	<u>16,699</u>	<u>147,873</u>	<u>2,064,075</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260,051</u>	<u>637,922</u>	<u>885,820</u>	<u>15,047</u>	<u>135,964</u>	<u>1,934,804</u>

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5,086</u>	<u>-</u>	<u>4,969</u>	<u>30,05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5,086</u>	<u>-</u>	<u>4,254</u>	<u>29,3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1,168</u>	<u>1,489</u>	<u>9,474</u>	<u>42,13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1,168</u>	<u>372</u>	<u>6,443</u>	<u>37,98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272,503	153,000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525	89,280	218,376
合 計	<u>\$ 498,028</u>	<u>242,280</u>	<u>318,3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42,042</u>	<u>1,640,408</u>	<u>1,596,003</u>
利率區間	<u>1.1%~2.25%</u>	<u>1.2%~2.67%</u>	<u>1.2%~1.85%</u>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28,713	29,764	27,239
一年至五年	<u>37,309</u>	<u>35,034</u>	<u>39,330</u>
	<u>\$ 66,022</u>	<u>64,798</u>	<u>66,569</u>

2.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4,754	36,407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25)	(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66</u>	<u>(1,995)</u>
期末餘額	<u>\$ 35,095</u>	<u>34,191</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33,679千元及32,81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68	84
營業費用	<u>117</u>	<u>163</u>
	<u>\$ 185</u>	<u>24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764	3,456
營業費用	<u>2,317</u>	<u>2,434</u>
	<u>\$ 6,081</u>	<u>5,89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56	1,9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 1,656</u>	<u>1,956</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045,404	2,045,404	2,160,123
員工認股權	85,667	85,667	86,4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245	27,245	28,6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262)
	<u>\$ 2,158,316</u>	<u>2,158,316</u>	<u>2,271,0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9,967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3.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及尚未轉讓庫藏股股數分別為7,000千股及9,000千股。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6元、15.40元及18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11千元及1,6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461千股及38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975千股及975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2	1,520	33.31	2,008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68)	-	(98)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32	<u>1,452</u>	33.32	<u>1,910</u>
3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1,452</u>	-	<u>1,433</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711</u>	<u>1,684</u>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1,343</u>	<u>(23,7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197</u>	<u>121,80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1</u>	<u>(0.2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1月至3月					合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中國	\$ 15,191	59,953	105,583	4,613	2,079	187,419
美洲及歐洲	221,253	21	-	4,270	38,481	264,025
臺灣	30,914	-	-	304	262	31,480
非洲	71,433	-	140	-	283	71,856
其他國家	<u>132,383</u>	-	<u>734</u>	-	<u>2,539</u>	<u>135,656</u>
	<u>\$ 471,174</u>	<u>59,974</u>	<u>106,457</u>	<u>9,187</u>	<u>43,644</u>	<u>690,43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主要產品：						
高功率LED模組	\$ 289,821	15,157	10,576	-	34,764	350,318
LED (PLCC)	144,445	989	84,694	-	7,910	238,038
高功率LED元件	28,990	-	11,175	9,187	688	50,040
光傳輸元件	3,678	43,772	-	-	-	47,450
其他	4,240	56	12	-	282	4,590
	<u>\$ 471,174</u>	<u>59,974</u>	<u>106,457</u>	<u>9,187</u>	<u>43,644</u>	<u>690,436</u>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9,312	3,547
應收帳款	644,893	558,652
減：備抵損失	(3,084)	(1,338)
合 計	<u>\$ 651,121</u>	<u>560,8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741,377</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雖有淨利，惟公司應先彌補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4,594	2,183
其 他	<u>3,826</u>	<u>914</u>
	<u>\$ 8,420</u>	<u>3,0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5	761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	(834)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03)	(7,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0	-
其 他	<u>(754)</u>	<u>(1,644)</u>
	<u>\$ (10,912)</u>	<u>(8,87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2,006	1,532
減：利息資本化	<u>-</u>	<u>-</u>
	<u>\$ 2,006</u>	<u>1,532</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2,503	(272,628)	(272,62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525	(225,789)	(225,78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445,163	(445,163)	(445,163)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117,561	(117,561)	(117,561)	-	-	-	-
	<u>\$ 1,060,752</u>	<u>(1,061,141)</u>	<u>(1,061,141)</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00	(153,188)	(153,188)	-	-	-	-
無擔保公司債	89,280	(89,468)	(89,4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501,997	(501,997)	(501,9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128,415	(128,415)	(128,415)	-	-	-	-
	<u>\$ 872,692</u>	<u>(873,068)</u>	<u>(873,068)</u>	<u>-</u>	<u>-</u>	<u>-</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23)	(100,023)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8,376	(218,863)	(218,863)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455,144	(455,144)	(455,144)	-	-	-	-
其他應付款	110,272	(110,272)	(110,272)	-	-	-	-
	<u>\$ 883,792</u>	<u>(884,302)</u>	<u>(884,302)</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983 美金/台幣=	29.1050	668,920	18,111 美金/台幣=	29.7600	538,983	16,439 美金/台幣=	30.330	498,595
美金	13,105 美金/人民幣=	6.2881	378,729	14,025 美金/人民幣=	6.5342	417,272	18,055 美金/人民幣=	6.8993	547,449
人民幣	32,977 人民幣/台幣=	4.6277	152,608	12,134 美金/人民幣=	4.5533	55,249	9,057 人民幣/台幣=	4.3948	39,80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0,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89)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34,43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6,089)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比乘數(107.3.31及106.12.31分別為1.52%及1.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及106.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	1%	1,344	(1,34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94	5,358
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446	9,786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9,183)	(8,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 <u>3,656</u>	<u>6,8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42,280	259,816	(4,068)	498,0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42,280</u>	<u>259,816</u>	<u>(4,068)</u>	<u>498,02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430	9,348
股份基礎給付	224	530
	<u>\$ 8,654</u>	<u>9,87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5,181	1,4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40	2,734	4,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9,547	59,989	61,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146,331	-	-
		<u>\$ 213,799</u>	<u>64,211</u>	<u>65,6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7,625</u>	<u>12,596</u>	<u>23,2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497	37,435	77,932	36,788	39,415	76,203
勞健保費用	2,803	2,819	5,622	2,848	3,663	6,511
退休金費用	3,832	2,434	6,266	3,540	2,597	6,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64	3,562	9,526	4,698	4,686	9,384
折舊費用	37,796	6,513	44,309	43,068	9,464	52,532
攤銷費用	64	677	741	41	4,049	4,09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77 (CNY6,000千元)	27,766 (CNY6,000千元)	27,766 (CNY6,000千元)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66,810 (註1)	733,620 (註1)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5 (CNY1,200千元)	5,553 (CNY1,200千元)	5,553 (CNY1,200千元)	0%~2.5%	1	5,635		-	-	-	47,014 (註1)	94,029 (註1)
3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98 (USD500千元)	14,553 (USD500千元)	14,553 (USD500千元)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7,490 (註1)	54,981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610,408	58,390	58,210	29,105	-	1.91%	1,220,8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義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824	0.05 %	4,525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010	0.01 %	4,515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34,430	15.39 %	134,430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其公允價值已考量累計除權息之影響數；無公開市價者，以市場法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69,699 (註2)	38.8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04,998)	(48.44)%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7,117	26.78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107,536)	(25.4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9,699)	(92.3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04,998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9,699	92.3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04,998)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69,699)	(58.58)%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04,998	59.5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117)	(100.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07,536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3,705	100.0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04,310)	(100.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3,705)	(100.0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04,310	100.00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總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子公司	204,998 (USD7,043千元)	2.84	-		50,279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04,998 (USD7,043千元)	2.84	-		50,27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45,010	月結90天	6.52%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16,695	月結90天	2.42%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9,617	月結90天	0.91%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69,699	月結90天	24.58%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14,161	月結90天	2.05%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04,998	月結90天	4.73%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10,944	月結90天	1.59%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3,685	月結90天	0.32%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63,728	預付貨款	9.23%
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7,117	月結30天	16.96%
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536	月結30天	2.48%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45,028	月結90天	6.52%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58	月結90天	2.40%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604	月結90天	0.9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69,699	月結90天	24.58%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4,079	月結90天	2.04%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4,998	月結90天	4.73%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77	月結90天	1.52%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45	月結90天	0.35%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501	月結90天	0.75%
4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13,705	月結90天	16.47%
4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310	月結90天	2.4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子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698	1,484	1,484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2,990	5,433	5,433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32,854	1,832,854	60,000	100.00 %	1,824,465	7,240	7,240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0,000	650,000	53,000	100.00 %	328,996	(3,476)	(3,476)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97 %	136,867	20,151	12,488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30,434	474	474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834,052	7,269	7,269	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6,803	2,611	1,43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41,628	141,628	11,344	60.34 %	108,026	(8,777)	(5,29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1,297	(141)	(141)	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蘇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16,533	(5,425)	(5,425)	子公司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5,462 (USD 186千元)	100.00 %	5,462 (USD 186千元)	235,704 (USD 8,076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5,426) (USD (185)千元)	60.34 %	(3,274) (USD (112)千元)	9,976 (USD 343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7,269 (USD 248千元)	100.00 %	7,269 (USD 248千元)	1,834,052 (USD 63,015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20,151 (USD 688千元)	61.97 %	12,488 (USD 426千元)	136,866 (USD 4,703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37,350 (美金70,000千元)	2,147,075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8,210 (美金2,000千元)	96,046 (美金3,300千元)	82,472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部門營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1,174	59,974	106,457	9,187	43,644	-	690,436
部門間收入	43,219	49,590	183,235	113,845	27,275	(417,164)	-
收入總計	\$ <u>514,393</u>	<u>109,564</u>	<u>289,692</u>	<u>123,032</u>	<u>70,919</u>	<u>(417,164)</u>	<u>690,4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43</u>	<u>6,425</u>	<u>7,269</u>	<u>20,151</u>	<u>(14,516)</u>	<u>(12,316)</u>	<u>8,356</u>

	106年1月至3月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0,047	56,455	128,109	48,593	58,173	-	741,377
部門間收入	60,605	58,778	177,158	21,642	20,279	(338,462)	-
收入總計	\$ <u>510,652</u>	<u>115,233</u>	<u>305,267</u>	<u>70,235</u>	<u>78,452</u>	<u>(338,462)</u>	<u>741,3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3,756)</u>	<u>259</u>	<u>8,210</u>	<u>(3,651)</u>	<u>1,951</u>	<u>(6,182)</u>	<u>(23,169)</u>